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8911 號

第一條 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，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、各層級賽事推廣、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，形塑運動文化，特設全民運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國民規律運動、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三、兒童、少年、青年、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海洋、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及協調。
- 五、新興、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、獎勵及執行。
- 六、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、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、推動、輔導及獎勵。
- 七、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、獎勵、管理及監督。
- 八、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、輔導、監督及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，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本部核定之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